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17〕473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规范特许经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 自行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有关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投资
人及项目业主，厅直及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特许经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自行建设的
组织实施，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
标准》、《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
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承包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交
办公路函〔2016〕1028号），并参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
理规范》（GB—T50358）有关规定，经2017年第3次厅务会
审议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投资人自行建设是指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
目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情形，
且经项目核准（或审批）部门招标事项核准为项目施工由“特
许经营项目投资人自行建设”，或同时核准勘察设计由“特许经

营项目投资人自行提供”，由符合要求的项目投资人（或联合体成员方）自行承担项目施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

二、投资人可依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在其资质范围内采用专业施工承包（传统承包模式）、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方式自行完成项目建设。按照合同管理制的管理要求，由依法组建的项目业主与承担承包任务的投资人签订专业施工承包或总承包合同，专业施工承包或总承包合同应采用总价合同。

专业施工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含暂列金或总承包风险包干费）不得超过同口径批复预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合计金额（不含预备费）。除因重大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减外，专业施工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总价原则上不得调整。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含总承包风险包干费）不得超过批复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与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合计金额（不含预备费）。除因需重新报批工可报告的重大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减外，设计施工总承包总价原则上不得调整。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应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承包或总承包合同应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并在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省交通运输厅和项目所在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备案。

三、承担承包任务的投资人可以将总承包工程内的各专业

工程自行施工，但为确保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和安全，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规和规章要求，承担承包任务的投资人自行施工各专业工程的，应具备承担具体专业工程的资质、人员、业绩、装备等能力和条件，否则应当依法进行分包。

四、承担承包任务的投资人也可以将总承包范围的专业工程或综合工程（包含两项及两项以上专业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企业完成。对设有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承包资质的单位（有关资质要求详见附件1）。

除分包单位属于与投资人存在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与投资人受同一母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司外，承担承包任务的投资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单位以外另行选择其它分包单位的，应当在项目业主的监管下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承担施工承包任务的投资人和施工分包单位，均不得与通过招标确定的施工监理及试验检测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承担承包任务的投资人、项目业主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工程分包三方合同。承担承包任务的投资人不得将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变相转包，不得要求分包单位垫资施工或承担项目投资责任。

五、为规范工程建设管理，有利于施工组织调度，承担承包任务的投资人应根据总承包的范围、内容、要求和资源状况等，合理确定施工标段（综合工程或专业工程）的具体范围。项目建设过程中，行业监督、项目管理、施工监理、信用评价

及交竣工验收等工作的开展均可以将施工标段作为基本管理对象。

六、承担承包任务的投资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与总承包规模、组成、专业特点与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可视情况成立一个或多个），明确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的职能职责、岗位设置、人员组成及职责权限，履行项目施工管理职责。总承包项目经理部负责施工图勘察设计（如包含）、采购、施工和试运行全过程的组织实施，对项目的质量、安全、造价和进度目标全面负责，对各施工标段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并接受项目业主的管理。

七、各施工标段应当设置现场驻地管理机构（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分部），建立同时对承担承包任务的投资人和项目业主负责的施工组织和管理体系，按照承担的工程规模配备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履行工程技术、施工组织、机具投入、质量控制、安全等管理义务。其中，项目经理、安全管理等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专业的注册一级建造师、安全从业人员资格等从业资格。

八、项目业主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将施工标段划分情况及对应承包单位报送给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造价监督机构备案。同时，项目业主还应将相关内容载入质量监督手续申请及施工许可申请。

九、除上述内容外，特许经营投资人自行建设活动所涉及的其他未尽事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十、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组织编制投资人招标文件时，应将本《通知》有关要求纳入招标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1.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承包资质要求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承包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交办公路函〔2016〕1028号）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省政府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附件 1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承包资质要求

序号	专业工程内容	最低的资质要求
1	施工图勘察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专业类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2	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	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设计甲级资质
3	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	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交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4	站房工程施工图设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以上资质
5	路基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6	桥梁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7	隧道工程（3000 米以下）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8	隧道工程（3000 米以上）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9	路面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10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交通安全设施分项承包一级资质
11	站房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12	收费、通信、监控工程及隧道机电安装施工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分项承包一级资质
注：1. 如一个分包单位承担上述 2 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则应同时具备相应的资质。 2. 分包单位如为施工单位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公路行业设计资质标准中，公路行业（特大桥梁）设计甲级资质的从业范围为：“墩高 80 米以上或单跨跨径 150 米以上的桥梁”；公路行业（特长隧道）设计甲级资质的从业范围为：“长度大于 3000 米或横断面 3 个及以上车道的隧道”。 4. 分包单位具备承担具体专业工程的人员、业绩、装备等能力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公路函〔2016〕1028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 总承包特级企业承包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公路工程总承包特级施工企业承包范围有关问题的请示》(川交〔2016〕10号)收悉。经研究，我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可否承担自行投资建设的特许经营项目的施工图勘察设计任务或仅承担施工图设计任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0〕210号)规定，“对工程设计人员符合本《实施办法》要求，且其他条件符合新《特级标准》的企业，经核定后颁发新版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证书，并注明施工总承包业务范围，同时颁发相应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满足本类别对应设计行业中相关设计专业甲级资质标准中要求的设计技术人员，颁发相应的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证书”。因此，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资质，并取得相应公路工程设计甲级或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的，可以在其设计资质从业范围内承担项目的设计

任务。

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自行投资建设的特许经营项目,企业具有公路工程设计证书的,可承担相应的施工图设计任务;项目的勘察任务,应由具备勘察资质的单位承担。项目采用施工设计总承包模式建设的,总承包单位应执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0 号)第六条规定,“同时具备与招标工程相适应的勘察设计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总承包单位(包括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单位,下同)不得是总承包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

二、关于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可否以施工总承包方式承担总承包单位不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并将该部分工程专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三、业务范围”中规定,“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可以以施工总承包方式承担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同时为确保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和安全,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规和规章要求,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各专业工程的,应具备承担具体专业工程的人员、业绩、装备等能力

和条件；总承包单位将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



(此件公开发布)

